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师市监处罚〔2026〕234号

当事人：乌苏高泉钰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工商注册号：654202NA000338X

住所：乌苏市高泉镇雪莲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郑治高

身份证件号码：51302519660510349X

2025年11月27日，本局在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示《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对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拟吊销公告，要求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于2025年12月27日前补报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无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于2025年12月27日前依法申请办理歇业备案或注销登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逾期未办理上述业务的市场主体，本局将依法启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3月3日，本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复函，表示乌苏高泉钰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税务状态。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2月6日，本局收到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表示乌苏高泉钰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时，发现乌苏高泉钰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第七师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蔡国伟和邵帅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乌苏市高泉镇雪莲路西侧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地址未发现与当事人名称一致的经营主体及相关经营痕迹。经第七师一二四团经济发展办公室核实，乌苏高泉钰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2023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第七师一二四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二四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征求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的意见，并于3月27日前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2026年3月27日，本局未收到第七师一二四团的回函，本局视为第七师一二四团同意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报经局领导批准，2026年4月13日予以立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的乌苏高泉钰杰种植

农民专业合作社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 1 份（4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6 年 3 月 26 日《现场笔录》1 份（2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并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示《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1 份（8 页），证明本局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拟吊销公告。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1 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5. 2026 年 1 月 30 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 号、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 号）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对当事人纳税状态及劳动争议情况开展核查。

6. 2026 年 2 月 6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 份（2 页），证明当事人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7. 2026 年 3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 份（2 页），证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未登记税务状态。

8. 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一二四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二四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1份（2页），证明征求一二四团经营异常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有无意见。

9. 2026年3月27日，《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二四团辖区内经营异常主体的情况说明》1份（3页），证明当事人从2023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二四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同意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本局于2026年7月13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184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政府网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七师市监罚送告〔2026〕87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9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